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粮科技: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4)。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5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2年5月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343号中粮科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表决事项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4月26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涂山路343号中粮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343号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4926909

电子信箱:zlshah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9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依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22]0004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95.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286.85万元,剔除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685.97万元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972.82万元,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川华信专[2022]第0188 号《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19 年7月2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2019年8月1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5,281,000 股。依据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 名下之日起 12个月后开始分三期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即 2019 年8 月 20 日起算。依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20]0014 号《审计报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已于2020年8月20日解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0%,即6,112,400股。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存续期由48个月调整为60个月,解锁期由36个月调整为48个月(其中第二批解锁期由24个月调整为36个月,第三批解锁期由36个月调整为48个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中的第二批锁定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由“以2016年-2018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调整为“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5700万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中的第三批锁定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由“以2016年-2018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调整为“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7180万元”。依据调整后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 名下之日起 12个月后开始分三期解锁,锁定期最长48个月,即 2019年8 月 20 日起算,具体如下:

1、锁定期

(1)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0%。

(2)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

(3)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48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

2、业绩考核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19、2021、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批解锁期	以2016年-2018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批解锁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5700万元。
第三批解锁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7180万元。

注:以上业绩考核基数及三个考核期的净利润指标,均以剔除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1)若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出售当期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2)若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其持有的该期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2021年5月21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512,300股。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个月后开始分两期解锁,锁定期最长24个月,即 2021 年5月 22日起算,具体如下:

1、锁定期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

2、业绩考核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批解锁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5700万元
第二批解锁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7180万元

注:以上业绩考核期的净利润指标,均以剔除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1)若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出售当期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2)若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其持有的该期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2-032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2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报的风险,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9.3.11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

公司高度重视年报披露工作,2月中旬起美国会计师事务所即开始了美国子公司的审计、3月中旬起中兴财会计师开始年报审计前期准备工作、3月23日起中兴财9名会计师先后到达上海开展审计工作、3月29日公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式签订审计约定书。

近日,受上海突发疫情管控影响,审计师无法到公司现场执行重要审计程序及检查重要资料,也无法及时完成函证、现场访谈等审计程序。

目前,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正积极全力推进年报披露和审计工作,但由于上海市的疫情封控状态仍未解除,公司很可能无法确保在4月30日前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并出具2021年年报。针对上述实际情况,公司已向有关监管部门做了汇报。

二、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9.3.11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一) 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尚未披露,假设公司披2021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三、公司存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公司营业收入不足1亿元的风险,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因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尚未披露,假设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公司营业收入不足1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2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4月22日、4月25日、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双鸽集团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已完成办理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4月22日、4月25日、4月26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现说明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服务、化学制药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2、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控股股东双鸽集团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已完成办理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之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2022年4月22日、4月25日、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总持股数为178,816,100股,累计质押81,100,000股,累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45.35%,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份比例23.80%。上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2-027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骆兴顺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2年4月27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骆兴顺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骆兴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0,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5%,通过苏州和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

(三)在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骆兴顺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本次增持计划系骆兴顺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公司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骆兴顺先生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4月27日起12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

骆兴顺先生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022-021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31日发布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分红等情况,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上午10:00-11:00召开了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6日上午10:00-11: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董事长王安先生、总裁张辉先生、独立董事姜洪奇先生及副总裁、财务总监、董秘王艳辉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主要为哪些客户代工饮料?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是全球主要的浓缩果汁加工企业之一。主要产品由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和果糖逐渐发展为多品种浓缩果汁。产品主要销给中国、美国、俄罗斯、日本、南非等国家和地区的著名饮料生产商、贸易商,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问题2:您好,关注到公司2021年报及第一季度业绩预增等相关公告,应对疫情影响,公司是如何做到的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适应市场需求,在管理优势与资金优势的支撑下,始终致力于以先进的生产技术、优良的产品品质及完善的客户服务在市场中赢得稳步发展。积极开拓国内外销售市场,继续与国内外若干著名饮料加工生产商保持优质、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开发新的优良客户,开拓新的销售渠道。同时完善公司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效率,以市场化为取向,完善公司运营管控体系、考核分配体系。以效益优先为原则,优化公司资产、人力和技术等资源配置。以业绩为导向,推进全员绩效考核,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适应企业规模不断增长的趋势,提高管理效率。

问题3:您好,苹果作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公司何如应对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主要产品为浓缩苹果汁、苹果果糖(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汁),其主要原材料为苹果,原料果价格受气候条件、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是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主要因素之一。公司凭借多年丰富的行业经验与雄厚的资金实力,以及对形势的准确分析判断,收购季节每天追踪行业动态,及时调整收购策略,充分发挥各子公司在原料果主产区域的优势,能够有效的平衡原料价格波动,控制采购成本。同时公司凭借较强的科技实力、过硬的技术优势使得公司产能最大化,保障公司产品质量,降低公司生产成本。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5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2年4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8%)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劲嘉创投	是	12,070,000	2.61%	0.82%	2021年5月7日	2022年4月25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12,070,000	2.61%	0.82%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嘉创投	是	12,070,000	2.61%	0.82%	否	否	2022年4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合计	-	12,070,000	2.61%	0.82%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48%	286,970,000	286,970,000	61.97%	19.51%	0	0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68%	38,000,000	38,000,000	96.32%	2.58%	0	0	0	0
合计	502,539,709	34.17%	324,970,000	324,970,000	64.67%	22.09%	0	0	0	0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已质押情况

(1)已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已质押的股份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3)以2022年4月25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249,900,000	49.73%	16.99%	2,390,190,000
未来一年内	324,970,000	64.67%	22.09%	3,530,185,000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的股份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已质押的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已质押的股份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4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2年4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4月2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相应的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刊登于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4月2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5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最高成交价为8.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1元/股,成交金额为3,877,16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2022年4月26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4,921,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累计成交金额为43,721,455.0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它说明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42,835,24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85,708,810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9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广州厂土地收储收到剩余补偿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土地收储概况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广州厂土地收储的议案》。(详情请见2020年11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公司广州厂土地收储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0-075号公告)。

2020年12月9日,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与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0-076号公告)。

2020年12 月18 日,公司收到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支付的本次土地补偿款240,868,487.5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零捌拾陆万捌仟肆佰捌拾柒元伍角),该笔款项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4.3.1条所约定的第一笔补偿款,占该协议约定补偿款总金额的40%,即602,171,218.75元×40%= 240,868,487.5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0-077号公告)。

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广州厂土地收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8月5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1-050号公告)。

2021年9月24日,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与公司完成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穗开土发储合同(2021)717号(征122号))(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9月25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1-063号公告)。

2021年12月3日,公司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评审意见的函》,公司依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评审意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相关规定,进行土壤污染修复或风险管控等工作(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12月7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1-068号公告)。

2021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支付的本次土地补偿款180,651,365.62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